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完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治理结构，以科学、高效、合理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提供有力保障，促使公司健康、高效运转。
2. 规范公司各项经营行为，保证公司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通过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发现并解决现有问题，防患于未然，保护公司各类资产的安全、完整。
4.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5. 依法、依规治理公司，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首先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制度条款。

2.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作为保障公司健康运营的重要制度，应具有高度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3.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及监督整个过程，覆盖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各项活动。

4. 重点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范围全面的基础上，着重把控重点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抓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

5.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6.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方能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7.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采购、市场管理、项目实施、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1. 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别按照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公司运营的监督。独立董事在关联方认定及其关联方交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高管人员薪酬及续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设立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总经理管理层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的实施，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公司形成了在总经理领导下有效运作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由各个事业部、战略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总裁办等多个职能部门组成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并有相关的制度做支撑。公司通过编制内部员工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3) 人力资源

公司已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流程对人员招聘、录用、考勤、薪酬、奖罚、晋升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和人事法规政策，规范用工，积极保障员工各项劳动权益，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发展，营造积极、健康、快乐、

和谐的工作氛围。

(4) 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艰苦奋斗、勤勉高效的经营理念，多年来以专业、精进的态度培养员工，并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积极举办各类活动促进企业文化的传播与推广。

2. 风险评估

在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风险评估坚持合理分类、高效防控的原则，将风险以来源分类为内部及外部风险，以内控目标分类为战略、财务、市场、运营、法律等风险，并在此基础上梳理和优化重大业务流程，设计关键控制节点，对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可疑的、不恰当的事项和活动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同时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明确了部门责任、工作程序和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提高了公司的危机管理控制和应急处理能力，保证了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

3. 主要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并及时发现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各业务领域均对不相容职位进行识别与梳理，建立了岗位职责分工制度，确保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机构和职责间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有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严格明确了申请和审批程序，为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提供了保障。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了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在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重大的资产购置及出售、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公司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对于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费用支出等事项均采取逐级授权审批的制度，并设有专门的部门和岗位来保证所有业务办理均经过适当授权或审批。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有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对分公司的财务实行垂直管理。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工作程序，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并设有专人负责账务系统的维护及安全工作。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程序，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来管理并完善相应的记录。公司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各项资产、与往来单位定期对账等措施，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4.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对内部控制涉及的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平台等进行管理，以确保内部信息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要求相关部门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5. 内部控制监督

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本运作、经营管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和监督内控内审部的工作，协调内控内审部与外部审计单位的关系等。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起到积极的作用，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日益完善，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重点控制活动

1.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主要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等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子公司按规定上报有关审批和备案事项。公司各部门根据业务对口原则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2. 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对公司重大投资及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业务进行严格控制。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关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

3.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披露的规定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传递、审核与披露的界定及相应的程序和保密措施，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5.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 公司尚需完善的内部控制及改进措施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

公司审计部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子公司和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并对关键部门采取突击检查形式，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遵循。经检查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已按照既定制度执行且执行良好，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控制度的良好运行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重大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一) 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 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 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多种途径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具体措施和方法主要包括：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并查阅会议资料；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了解和督促各项业务和管理等制度的实施；查阅会计资料，抽查会计账册和银行对账单；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它主要人员进行座谈和沟通；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进行沟通；现场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方法，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辰安科技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张庆升 吴千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